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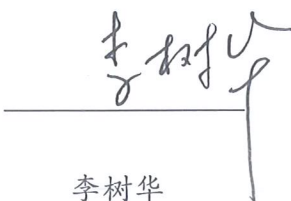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21年4月19日